## 

法务

浣滆

鍙戝竷浜庯細2007/02/17 17:34

问:我是"黑户口"的女性。与日本人未婚同居近3年。因种种原因,他无法与我结婚。但我们却不能分手。我经常为我的签证困惑。现在我已怀孕4个月。他同意让我生下这个孩子。我为将来感到不安,他不和我结婚,我即使生下了孩子,签证该怎么办?请指教,如果拿不到签证,我可能要有其他的打算。

答:首先祝贺你怀孕。请你一定要珍重你未来的孩子。

首先解释一下关于抚养与日本人之间出生的孩子的外国人父或母的在留资格。法务大臣考虑此理由,对此给外国人父或母"定住者"的在留资格。与日本人之间的孩子,即无论婚姻中、婚外,孩子出生时即可拥有日本国籍。所以,即使没有合法的婚姻,只要日本人认知(一定要在孩子出生前,胎儿认知),孩子出生后,作为母亲你要抚养这个孩子,并且要有证明有抚养孩子的能力等一些资料,相信你会拿到"定住者"签证的。